

辽宁省物价局文件

辽价发〔2017〕67号

关于取消和放开我省部分经营 服务性收费意见的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，各市物价局：

为激发市场活力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优化我省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民政部《关于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790号）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取消和放开我省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土地出让交易服务和矿业权交易服务2项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；放开律师服务收费、政府投资或控股农副产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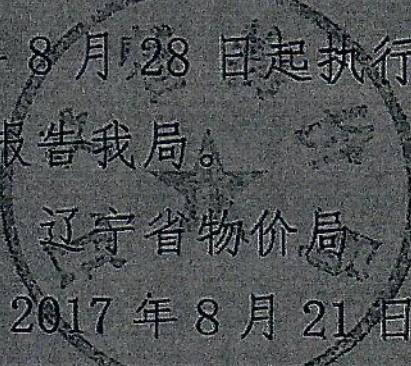
市场服务收费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、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环保检测收费等4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，实行市场调节。

二、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对取消的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延或拒绝执行；对放开收费标准的项目，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强化收费行为监管，对不按约定义务履行服务职责，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，以及破坏公平竞争，串通涨价等行为，要严肃查处，切实维护市场平稳有序。

三、各相关企业要严格按照《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平竞争、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，为服务对象提供收费合理，优质高效服务；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其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价目表，价目表应包括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，收费标准、收费对象及支付方式等基本标价要素。

四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服务行为监管。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，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，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、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。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企业和行业自律作用，加强对本行业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。

五、上述规定自2017年8月28日起执行。对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报告我局。



抄报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抄送：省价格监督检查分局、省价格举报中心

辽宁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2日印发